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8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闻泰转债”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闻泰转债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信用等级为“BBB+”。
- ● 调整后闻泰转债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信用等级为“BBB-”。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2021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闻泰转债”）进行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闻泰转债”前次债项信用评级结果为“BBB+”，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近日根据跟踪评级相关管理制度实施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并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6】270号），评级结果如下：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调整“闻泰转债”信用等级至“BBB-”。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连泽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连泽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连泽绵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连泽绵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6日	2029年6月30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连泽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连泽绵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连泽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韩斐冲先生和董瑞超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韩斐冲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张烃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韩斐冲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瑞超先生和张烃烃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张烃烃先生简历

张烃烃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工商银行、长青集团、隆华科技、平煤股份、农发种业等再融资项目，三峡水利、纳思达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涨幅过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1.78元/股，当前公司股价处于历史高位，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最新滚动市盈率（TTM）约为232.24倍，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9月15日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5.39倍，中证行业分类“印制电路板（45202010）”滚动市盈率为69.14倍，公司市盈率指标已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当前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944.62万元，同比增长37.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9.34万元，同比下降2.01%。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在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人工智能算力产业链相关环节及印制电路板（PCB）行业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多层、厚铜（应用于电机、电控、电源领域）、HDI板等，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AI服务器电源、数字通讯、商业显示、智能控制、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2,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2,500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9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启航2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1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以上实施情况公司均已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16日	7.59	1,917.40	462	132.6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29日	6.99	132.50	64	0

注：1、根据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价格为7.59元/股。2024年4月26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6.99元/股。2、首次及预留授予中未授予的及授予后相关激励对象未实际参与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情况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2024年11月13日	568.17	1,308.93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进行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总计回购注销47.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总计回购注销2万股。	不适用
预留授予	2025年9月24日	66.25	66.25		
首次授予	2025年11月13日	556.92	735.36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9月23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以2021年、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1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10001号）、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21120003号）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21120001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206,305.37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587,644.14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8,970,422.18元，以2021年和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达136.4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据每个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具体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优、良｜中｜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30%-5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6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优/良，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2人）		128.50	64.25	0	50%
合计		128.50	64.25	0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4.25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96,100	0.96	-642,500	7,353,600	0.8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5,085,400	99.04	642,500	825,727,900	99.12
三、总股本	833,081,500	100.00	0	833,081,5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8月25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利率为1.41%，期限为17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每年年末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75,70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即：741,609,425-15,275,701= 726,333,724股。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9人，代表股份304,575,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3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1,723,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0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32,85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0%。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长谢永富先生因公务出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董事白昱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提案》。

关联股东谢永富、白昱、郑辉、罗华阳合计持有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4,074,000股，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4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608%；反对93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57%；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14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7.5266%；反对93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9.2670%；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20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3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黄睿、荣斌、Kirsch Christoph、冯志明、Xu Daquan、李佳颐、邢敏、冯凯燕、杨福源、何嘉倩），实际参加董事10人。

4、会议由副董事长荣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黄睿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星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15: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3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黄睿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黄睿先生。公司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黄睿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黄睿（主任委员）、荣斌、KirschChristoph、邢敏、杨福源。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黄睿先生简历

黄睿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尚德电力产品经理，无锡市招商局高级项目主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经理，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市政环境事业部副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投资发展二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投行部副总经理，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SK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3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星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刘星海先生简历

刘星海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无锡市梁溪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星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3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9月23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会仅补选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8:3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看、郑思涵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电子邮箱：Web@weifu.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

邮政编码：214028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	名称	
	证件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2、受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是　□否